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蘇怡華

陳冠佑

法定代理人 蘇怡華

陳丁福

被告 謝育才

新嘉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麗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2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陳盈螢

法官 鄭諺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柯凱騰